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34 号

罪犯伟什么作什，女，1981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(2017)川 34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伟什么作什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6 日止。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263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51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30 年 12 月 6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，狱内账户余额 1435.38 元，月均消费 78.51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伟什么作什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伟什么作什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伟什么作什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年3月25日